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

China Foundation Forum

2018年8月3日，民政部发布《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指出，为了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其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日。

基于此，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组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研讨会，与关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同仁一道，围绕“征求意见稿”研讨讨论，最终整理形成意见，集中反馈给相关部门。为了方便大家了解三大条例，基金会论坛特别为大家整理了三大条例三个阶段的前后对比，与大家分享。欢迎大家阅读、分享，还请标明来自基金会论坛哦~

关于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原为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英文名称 China Foundation Forum，以下简称基金会论坛，CFF）是2008年在相关政府部门指导下，由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和有志于追求机构卓越、行业发展的基金会自愿发起的行业平台。2017年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秘书处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为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基金会论坛坚持开放共享、追求卓越，旨在加强中国基金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促进中国基金会和公益行业的发展。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基金会论坛现已成为公益行业最具活力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之一。

社会组织条例三阶段对比（民非）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保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保障社会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服务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服务机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了提供社会服务，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了公益目的，利用非国有资产捐助举办，按照其章程提供社会服务的非营利法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p>	<p>第三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p>	<p>第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不得从事或者资助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p> <p>社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p>
		<p>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p> <p>第六条 国家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工作。</p>
	<p>第四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七条 在社会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并开展活动。社会组织应当为中国共产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涉。</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社会服务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八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国家鼓励兴办社会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补助、购买服务、土地划拨、人才培养等方式，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发展。</p> <p>社会服务机构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捐赠的个人和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p> <p>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第九条 国家制定扶持鼓励政策，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社会组织以及对社会组织进行捐赠的个人和组织符合条件的，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p> <p>对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第二章 管 辖	第二章 管 辖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p> <p>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其中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同级行业审批机关依法许可的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应当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向国务院民政部门申请登记。</p>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服务机构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服务机构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登 记	第三章 登 记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注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十条 设立下列社会组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直接登记：</p> <p>(一) 行业协会商会；</p> <p>(二) 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p> <p>(三) 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p> <p>(四) 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p> <p>设立前款规定以外的社会组织，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二)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三)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五) 有必要的场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十条 设立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进行登记。</p> <p>设立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设立以下社会服务机构,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服务机构; (二) 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服务机构; (三) 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开展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服务机构。 <p>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以营利为目的; (二) 有明确的社会服务范围; (三)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 (四) 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五)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场所、工作人员;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社会服务机构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3 万元人民币。在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的,注册资金具体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十三条 设立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 (二)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三) 有必要的注册资金; (四) 有固定的住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验资报告; (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 章程草案。 	<p>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社会服务机构,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请书; (二) 章程草案; (三) 捐赠财产承诺书、验资证明; (四) 场所使用权证明; (五) 申请人、理事、监事、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p>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p> <p>社会服务机构申请人应当对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完整负责,对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申请过程中的活动负责,不得以申请设立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与申请无关的活动。</p>	<p>第二十九条 申请登记社会服务机构,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章程草案; (三) 验资凭证; (四) 住所证明; (五) 发起人、理事、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名单、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p>(六) 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工作方案。</p> <p>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发起人还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p> <p>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社会组织,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p> <p>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筹备活动负责。发起人不得以拟设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不得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p> <p>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本社会组织第一届理事会负责人。</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社会组织的发起人、负责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 (四)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p>第十三条 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p> <p>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应当与其登记地域、业务范围、组织类型相适应，准确反映其特征。</p> <p>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冠以相应的行政区域名称。</p>	<p>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p> <p>社会组织的名称应当准确反映其特征。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会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基金会的名称应当与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轄区域相一致。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登记管理机关管轄区域相一致。</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国务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可以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经批准冠以上述字样的基金会，自登记之日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不得冠以上述字样。</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十六条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二)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内部经本单位或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设立，在本单位、本社区内部活动的团体。
<p>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名称、住所； (二)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 组织管理制度；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 (五)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六) 章程的修改程序； (七)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八) 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第十四条 社会服务机构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名称和住所； (二)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 注册资金数额、来源； (四) 组织机构的组成、产生程序、职权、议事规则； (五) 理事、监事、负责人的资格、职责、产生、任期和罢免程序； (六) 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七) 组织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八) 章程的修改程序；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第三十条 社会服务机构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名称、住所； (二) 宗旨、业务范围； (三) 注册资金数额、来源； (四) 组织机构的组成、职责、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理事和监事的职责、任职条件、任期及其产生、罢免的程序； (六) 财产的管理、使用原则； (七) 中国共产党党建工作要求； (八) 章程修改程序； (九)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规定； (十)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 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 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二) 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设立条件的；(四) 拟任理事、监事、负责人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的；(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p> <p>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二条全部有效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p> <p>准予登记的,核准章程,发给《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注册资本。</p>	<p>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国务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期限的,报经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p> <p>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发起人提交的文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p> <p>第三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并在登记证书上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事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称; (二)住所; (三)宗旨和业务范围;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理事; (五)注册资本。 <p>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业务主管单位。</p> <p>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或者登记,取得相应执业许可证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p>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服务机构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并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社会服务机构理事、监事变动的，应当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设立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社会组织凭法人登记证书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社会组织应当将印章式样、 税务登记证件 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八条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服务机构修改章程，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设立的社会服务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核准章程，应当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自变更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组织修改章程，应当自修改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核准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或者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服务机构的设立或者变更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所需时间不包括在审查时限之内。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社会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二) 理事会决议终止的； (三) 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四)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服务活动的； (五)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六) 社会服务机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p>第三十四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二) 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三)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法人登记证书的； (四) 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p>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终止前，应当进行清算。清算期间，社会组织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在注销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并开始清算。</p> <p>社会服务机构未在限定期限内组织清算组开展清算的，以及清算组不履行职责或者存在侵害社会服务机构财产情况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注销事由出现之日起 1 年以内无债权人提出申请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设立的社会服务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清算期间，社会服务机构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社会服务机构属于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解散情况的，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程序。</p> <p>第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清理社会服务机构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社会服务机构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社会服务机构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清算组成员应当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社会服务机构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社会服务机构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理事及工作人员应当配合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妨害清算，侵害社会服务机构财产或债权人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二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社会服务机构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理事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社会服务机构财产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支付所欠服务对象费用；(二) 给付职工工资；(三)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四) 缴纳所欠税款；(五) 偿还其他债务。 <p>社会服务机构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用于特定的社会服务和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社会服务机构性质、宗旨相同的非营利组织，并向社会公布。本条例施行前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处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五条 社会服务机构在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社会服务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和清算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核准注销，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清算报告书、清税证明等，办理注销登记。 社会组织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还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回该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印章，财务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而进行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登记完成后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变更、注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三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决定，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法人登记证书、印章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公告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作废。</p> <p>第三十九条 法人登记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领。</p>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三章 组织机构
	<p>第二十七条 社会服务机构设立理事会，理事数为 3 至 25 人。 第一届理事由申请人、捐赠人共同提名、协商确定。继任理事由理事会提名并选举产生。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理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可以设副理事长。</p>	<p>第四十五条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设理事会，基金会理事为 5 人至 25 人，社会服务机构理事为 3 人至 25 人，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捐赠人共同提名、协商确定。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5。</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是社会服务机构的决策机构，履行下列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修改章程； (二) 决定分立、合并或者终止； (三) 决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任免事项； (四) 确定法定代表人人选，任免执行机构负责人；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 审议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七) 审议重大业务活动、大额财产处置以及重要涉外活动； (八)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九)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理事会违反本条例或者章程规定作出的决议无效。</p> <p>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理事共同推举 1 名副理事长或理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二十九条 社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执行机构。执行机构在执行机构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理事会</p>	<p>第四十六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p> <p>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负责人、理事的产生、罢免；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活动、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四)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收支预算和决算； (五) 分立、合并、终止。 <p>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p> <p>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设执行机构。执行机构执行理事会的决定，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 style="color: red;">决议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不担任理事的执行机构负责人列席理事会。</p>	
	<p>第三十条 社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监事或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以上组成。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当设立监事。</p> <p>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选派。</p> <p>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 2 届。</p> <p>理事、负责人、财会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履行以下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监督社会服务机构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二) 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三) 监督法定代表人的工作，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 (四) 有权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五) 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p>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设监事。监事有 3 名以上的，应当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 style="color: red;">监事或者监事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p> <p style="color: red;">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p> <p>监事和未在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获取报酬。</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第三十一条 社会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负责人担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章程规定的负责人担任，且应为内地居民。 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九条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社会服务机构执行机构负责人可以通过聘任产生。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由在职公务员兼任。 担任基金会负责人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理事、监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四)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任职的其他情形的。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或者任命的负责人、理事、监事无效。负责人、理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所列情形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解除其职务。</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p> <p>有近亲属关系的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社会服务机构领取薪水的理事数量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三十三条 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理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服务机构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社会服务机构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反决策程序或者内部管理规定，超越职权或者怠于履职的； (二) 工作中隐瞒情况或者虚假报告的； (三) 与本社会服务机构交易，损害本单位利益的； (五) 其他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损害本单位利益的行为。 <p>违反前款规定给社会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秘书处 手机：189 1122 466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半	2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五十条 社会团体可以依据其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财产的划分设立分支机构。基金会可以依据其业务范围的划分、财产的划分设立分支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可以依据其业务范围的划分、财产的划分设立分支机构，依托场所提供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也可以依据其服务需要，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按场所分布设立分支机构。</p> <p>社会组织可以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代表该社会组织开展联络、交流、调研的代表机构。</p> <p>社会组织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p> <p>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组织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社会组织的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组织授权的范围内使用规范全称开展活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社会组织财务统一核算。</p>
	第五章 活动准则和财产管理	第四章 活动准则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三十四条 社会服务机构开展需要取得行业许可的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有关行业审批机关申请行业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p>	<p>第五十七条 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需要取得相应许可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许可。</p> <p>第五十八条 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保障服务质量。</p>
	<p>第三十五条 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可以在其住所地所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是社会服务机构的组成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社会服务机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社会服务机构的授权范围内，使用冠有所属社会服务机构名称的规范全称开展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社会服务机构的财产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注册资金； (二) 社会捐赠的财产；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政府资助和购买服务收入； (四) 依法保值增值形成的财产； (五) 其他合法财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的资产。</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七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管理自身财产。</p> <p>社会服务机构的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使用，不得在申请人、捐赠人、负责人中分配。</p> <p>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社会服务机构的财产。</p> <p>社会服务机构使用国有资产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p> <p>社会服务机构不得以其财产向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担保或者与组织宗旨无关的借款，不得成为投资组织的债务连带责任出资人。</p> <p>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p> <p>第三十九条 社会服务机构接受捐赠和开展募捐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接受的捐赠财产应当根据与捐赠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用途合法使用。</p> <p>捐赠人有权向社会服务机构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五十一条 社会组织的财产来源应当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组织的财产。社会组织的财产，应当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会员或者理事中分配。</p> <p>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应当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得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p> <p>第五十四条 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社会组织应当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捐赠、资助。</p> <p>社会组织开展对外合作项目等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三十八条 社会服务机构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服务机构利益。</p> <p>理事会审议与利益关联方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有利益关系的理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六条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理事、负责人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p> <p>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社会组织有任何交易行为。</p>
		<p>第五十二条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重复收取会费。</p>
<p>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p>	<p>第四十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定财务制度、制定财务会计报告，健全内控机制，规范使用票据，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p> <p>社会服务机构财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p> <p>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账户。</p>	<p>第五十三条 社会组织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和审计监督。</p> <p>社会组织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p> <p>社会组织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四十一条 社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本机构登记证书、印章。</p> <p>登记证书、印章遗失或者毁损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向社会声明作废，申请补领。</p>	
	<p>第四十二条 社会服务机构接受境外捐助、开展对外合作、加入国际组织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p>	
		<p>第五十五条 社会组织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社会组织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p> <p>社会组织之间不得建立或者变相建立垂直领导关系。</p>
		<p>第五十九条 社会组织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p>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五章 信息公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四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p> <p>(一)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许可事项；</p> <p>(二) 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服务机构名单；</p> <p>(三) 对社会服务机构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优惠措施；</p> <p>(四) 对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检查、抽查、评估的结果；</p> <p>(五) 对社会服务机构的表彰、处罚结果；</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p>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建立社会服务机构信息共享机制。</p>	<p>第六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p> <p>(一) 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章程；</p> <p>(二) 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p> <p>(三) 对社会组织表彰、处罚的决定；</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四十四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自以下信息产生或者变动30日内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以及通过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向社会公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登记事项;(二) 章程;(三) 负责人、理事和监事名单;(四) 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五) 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六) 税收优惠、资助补贴、政府购买服务情况;(七) 与利益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八) 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九)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十)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p>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应当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组织机构信息、年度工作报告、接受使用社会捐赠情况和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接受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监督。</p> <p>社会组织应当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p>第四十五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p> <p>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基本信息； (二) 业务活动情况； (三) 组织机构情况； (四) 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的情况； (五) 监事意见； (六)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 (七) 财务会计报告； (八)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信息。 <p>前款第（一）至（六）项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第（七）项、第（八）项信息由社会服务机构选择是否向社会公开。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及公开的内容还应当包括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p>	<p>第六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按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组织机构变动的情况，财务管理的情况，以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p> <p>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应当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同时，将年度工作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四十六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公开信息应当便于公众获取，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社会服务机构被民政部门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还应当依法公开相关的组织和活动信息。</p> <p>社会服务机构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开档案，妥善保管。</p> <p>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p>	<p>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应当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组织机构信息、年度工作报告、接受使用社会捐赠情况和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接受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监督。</p> <p>社会组织应当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六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服务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并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p> <p>(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时限公开年度报告或者公开有关组织信息的； (二)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p> <p>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p>	<p>第六十三条 社会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督促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取消其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资格。</p>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p>第四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负责社会服务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备案和章程核准； (二) 督促社会服务机构履行信息公开责任，对社会服务机构公开的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三) 对社会服务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社会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p>第六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负责社会组织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 (二) 对社会组织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p>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 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p>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p>	<p>第五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负责社会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审查； (二) 监督、指导社会服务机构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并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 监督、指导社会服务机构制定年度工作报告、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 (五)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服务机构的清算事宜。 	<p>第六十七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负责社会组织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审查； (二) 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 负责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 (六) 领导和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七)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的其他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四十八条 民政部门建立社会服务机构评估、信用记录、年度工作报告、活动异常名录制度，并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社会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p>	<p>第六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对社会组织的评估制度和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等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将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有关登记信息及时告知同级行业管理部门，并与业务主管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共享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p>
	<p>第四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社会服务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约谈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二) 对住所和违法行为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三) 要求负责人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询问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五)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查询社会服务机构的账户；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p>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六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 (二) 进入社会组织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三) 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五) 查询被调查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银行账户或者被调查基金会的金融账户。 <p>拟采取前款第五项规定措施的，须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其中，查询被调查基金会的金融账户，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进行现场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事、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税务等有关职能部门对社会服务机构涉及本领域的事项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通报。</p>	<p>第六十八条 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和督促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工作，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p> <p>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的管理部门，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对相应领域社会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履行监管职责。</p> <p>外交、公安、价格、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审计、金融等部门按职能履行对社会组织的监管职责。</p>
	<p>第五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监督社会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活动。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可以对社会服务机构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社会公众可以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举报社会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p> <p>社会服务机构可以依法建立行业组织，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业监督。</p>	<p>第七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p> <p>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七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费用。</p> <p>第七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组织的住所不在同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p>
第五章 罚则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五十四条 社会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社会组织在申请登记中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社会服务机构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符合条件的，吊销登记证书。	
		第七十五条 社会组织从事或者资助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活动，非法从事或者非法资助宗教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法人登记证书，并将该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p>前款规定的任何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六条 社会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书、印章； (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五)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社会服务机构财产的； (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筹集资金、获取收入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p>社会服务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七）项情形的，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退还财产，给社会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或者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法人登记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活动； (二)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关于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规定； (四)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法人登记证书、印章； (五) 未按照规定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章程核准手续； (六) 基金会年末净资产总额低于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注册资金数额； (七) 未使用规范的名称开展活动； (八) 理事、监事违反本条例规定领取报酬； (九)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其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十)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的财产； (十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 (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 (十五)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p>前款规定的任何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秘书处 手机：189 1122 4664</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半 岛国际公寓 12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邮箱：mishuchu@cfforum.org</p>	<p>36</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五十七条 社会服务机构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p> <p>第五十八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活动，情节轻微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解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解散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和违法所得；对责任人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擅自开展活动的，由有关行业审批机关会同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查处。</p>	<p>第七十三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名义进行活动，发起人以拟设立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被撤销登记、吊销法人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七十七条 社会组织连续 2 年或者 5 年内累计 3 次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法人登记证书。</p> <p>社会组织取得法人登记证书后连续 12 个月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法人登记证书。</p> <p>社会组织不依法进行清算，或者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七十八条 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五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登记的决定后，社会服务机构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原登记证书、印章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公告作废。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办法、名称管理规定、章程示范文本、年度工作报告、登记证书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章程示范文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是指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 本条例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与理事、监事、负责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社会服务机构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个人。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包括社会团体的理事长或者会长、副理事长或者副会长、秘书长，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社会服务机构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
	第六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登记的具有慈善组织属性的社会服务机构，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正在生效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2018)
	<p>第六十四条 具有涉外因素的社会服务机构，具体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p> <p>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就设立社会服务机构有协议规定的，依照有关协议办理。</p> <p>中国和外国就设立社会服务机构有协议规定的，依照有关协议办理。</p>	
<p>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p> <p>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2年内，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的办法申请换发登记证书。</p>	<p>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公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p>